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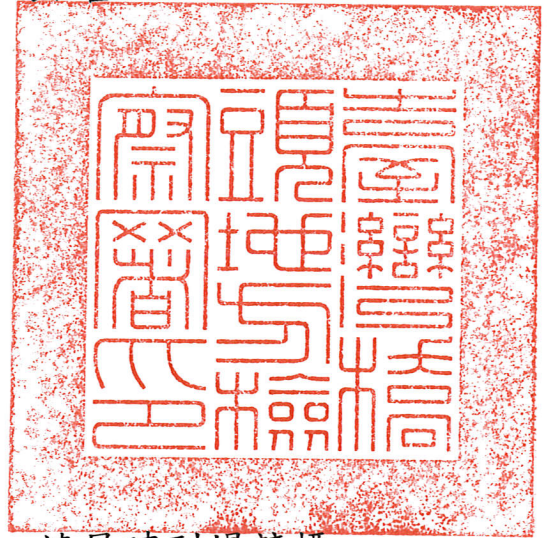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橋檢文總字第1070900194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沒收物品一批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競標。  
依據：奉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10月16日檢總卯字第10609006390號  
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3時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1樓南門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汽車、挖土機、機車、腳踏車、五金工具、傳真機等物品一批。
- 四、拍賣方式：以出價最高，且在核定底價以上，經主拍人叫價3次，無再有人加價，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(承買人須提出國民身分證)。
- 五、拍賣方法：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97年8月14日檢總卯字第0970008979號函示意旨，為減少物品逐件拍賣之複雜性，本署將採多件物品集成批之方式，分批拍賣，而物品數量之決定權取決本署，現場參與應買者無表示權。
- 六、汽車、挖土機類等(105年南大贓字第119號、106年南大贓字第185號、107年南大贓字第12號)現存於南區大型贓證物庫(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50號)，有意競標者，得於107年11月9日(10:00~16:00)至上開地點觀覽待拍賣物，拍賣當天僅提供圖片於現場競拍，本署再與得拍者另定期日領取拍得物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公告之拍賣清冊、觀覽照片僅供參考，拍賣物以現場實物為準。

檢察長張文政